##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2日,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世纪鼎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与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五月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同日,特驱五月花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 协议: 叶滨拟将其持有的 50,000,000 股世纪鼎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 转让给特驱五月花;同时将其持有的45,744,700股世纪鼎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8.00%)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特驱五月花与 叶滨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就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事项完 成后,世纪鼎利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特驱五月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育新与汪 辉武。 特驱五月花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世纪鼎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认购 A 股股票数量为171,000,000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自动解除,特驱五月花将合计持有公 司 29.76%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 10月 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叶滨先生与特驱五月 花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 叶滨先生

受托方: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并执行:

1、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第2.3条约定如下:

"若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董事会改选完成二十四(24)个月后,相关方未完成本协议第2.2条第(1)至第(3)项任意一项事宜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若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第 2.2 条第 (1) 至第 (3) 项任意一项未完成的,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终止;

若非因受托方原因,包括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未及时完成,以及因委托方、监管部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第 2.2 条第 (1) 至第 (3) 项任意一项未完成的,则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继续有效。在该情况下,委托方有权自行决定减持委托股份,但委托方认可并同意受托方对该等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而言,委托方将及时与受托方沟通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受托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尽量不选择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若受托方就委托方减持部分股份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委托方减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在减持时终止。"

现修改为: "若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董事会改选完成二十四(24)个月后,相关方未完成本协议第2.2条第(1)至第(3)项任意一项事宜的,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继续有效。在该情况下,委托方有权自行决定减持委托股份,但委托方认可并同意受托方对该等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而言,委托方将及时与受托方沟通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受托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尽量不选择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若受托方就委托方减持部分股份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委托方减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在减持时终止。"

- 2、除上述第二条的修改外,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 3、本补充协议为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组成部分。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相关约定如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叶滨先生与特驱五月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2月23日

